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0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7月27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添富，扩位证券简称：红利ETF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60023，基金证券代码：56002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份）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1：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2：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1,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9）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3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和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7月2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7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18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第 1950 号）准予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交易代码：	00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组合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871,495.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74,35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6,772.5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7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62.89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828,293.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23.09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054.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31,126.66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973,03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08,856.28
		未分配利润	1,880,73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9,587.98
资产合计：	7,962,626.0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7,962,626.03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1950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盈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835,887.7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836,729.3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41.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800.08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根据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发布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6月30日，自2023年7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清算起始日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3年7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3年7月3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3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五、清算情况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74,358.46元，其中最低备付金金额为69,186.62元，期货备付金5,171.84元。期货备付金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和2023年7月13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6,772.51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1,126.66元，具体为应付审计费人民币25,000.00元，应付律师费调整至20,000.00元，应付指数使用费人民币50,0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35,835.90元，应付汇划费人民币250.04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40.72元。应付交易费用已于2023年7月10日支付，应付指数使用费已于2023年7月14日支付，应付审计费已于2023年7月14日支付，应付律师费已于2023年7月19日支付。

（2）应付赎回款及转出款为人民币828,293.35元。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80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赎回费收入	3.22
清算收入小计（1）	1,807.43
二、清算费用	
信息披露费	
指数使用费	
审计费	
律师费	
交易费	
汇划费	105.00
股利税	
清算费用小计（2）	
三、清算净收益（1）-（2）	1,702.43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6月30日基金净资产	6,989,587.9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702.43
减：清算期间确认基金最后运作日的赎回及转出	449,682.77
二、2023年7月26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基金资产净值	6,541,607.6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3年7月26日本基金剩余现金资产为人民币6,465,690.7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3年6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后至2023年7月26日(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本基金由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待实际结息资金到账后再归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误差也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cxfund.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7月2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年第2号）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3年第2号）于2023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97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小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唯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小东
任职日期	2023-7-25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3年7月27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545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25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6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兴业银行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29日13:00至18:00进行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届时，本公司官网（www.cjzcgl.com）、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长江资管）部分功能会出现不可访问的现象。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28日16:00至2023年7月30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主代码：970106）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分红公告发现"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中"除息日"字段未填，特此补充如下：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07月26日(场外)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